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

何盈青律師

被告 盧清亮

吳啓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9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後以書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請求為：「一、被告盧清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，及其中8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34萬元自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吳啓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及其中5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34萬元自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主張，乃屬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

01 且未請求起訴前之孳息，故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02萬  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134元。

03 三、原告起訴時僅繳納1萬7,178元，未據繳足，已不合程式。爰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05 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956元（計算式：25,134  
06 元－17,178元＝7,956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蔡孟穎